问题探讨

□ 石 倩 许晓伟

痛点多多？ 新吴推“二三五”机制止痛

案件持续高位运行而执行力量相对不足、群众权益兑现需求日益紧迫而执行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集中执行打击力度虽大但强度高难以为继……大多数基层法院都在经历着这样的“痛点”。最高人民法院多次要求，执行干警不可以案多人少为由，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也不可为盲目追求结案率，把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也“终本结案”，让人民群众实现权利的期盼落空。这意味着既要多办案、快办案，又要办好案，不能牺牲执行的规范性、权威性，确保执行不走样。根治这样的痛点，江苏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法院）以规为“引”，开出了自己的“药方”。

新吴法院所在的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企业云集,新型产业不断兴起。随着区域内经济交易日益活跃,随之衍生的司法需求、诉讼活动也日益频繁。“为人民群众实现司法裁判确定的合法权益,不仅涉及到执行申请人的切身利益,更影响到区域兴业创业的司法环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只有建立规范的长效机制,才能让执行不走样。”该院院长叶志浩表示,该院执行干警很多都是80、90后,很多干警走出大学校门就进入了执行队伍,只有实现规范的“言传身教”才能实现执行管理的良性循环,让质效提升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新吴法院根据执行规律,结合区域司法实践,制定、总结了一套执行工作“二三五”规范,逐渐形成案件有人办、有人盯、有人管的新工作模式,用规范提速度、提质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监督约束执行权力。三年来,该院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99.24%。

新吴法院不断规范执行实施细节，在被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执行法官让其公司职员见证搜查、查封过程并在相关笔录上签字。 白义周 摄

有人办:执行有速度

“二三五”规范,是指通过加强案件的节点和期限管理来规范执行行为,即牢牢抓住立案后20天、3个月、5个月三个关键时间节点,确保案件立案后20天内完成集约查控,3个月内启动财产处置,5个月内做好结案准备。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在立案后20天内集中办理核对立案信息、制作发送格式化法律文书、启动网络查控等事务性工作,把执行法官从繁杂的琐事中“解放”出来,专心办案,实现减负增效。

“二三五”规范明确规定,执行案件在立案当日就必须发起网络查控,并立即对系统反馈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冻结相应金额存款。对于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案件,由执行指挥中心直接办理,简案快执,缩短执行期限。

“执行指挥中心就像一个筛子,所有的执行案件都要从我们这里筛一遍,如果我们这里筛得快,就能节省执行启动时间,加快后续程序的流转。这既是一种速度的体现,也是对被执行人的威慑。”新吴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吴诗佳表示,“总对总”和“点对点”查询在立案当天发起,除了即时冻结反馈的银行账户外,对于本地的房产、车辆、土地等财产在反馈3日内必须办理查封手续,“以往很多被执行人在财产被控制后钻‘送达’的空子来拖延执行,如假装没收到或者装‘失联’不出现,现在我们通过电子送达平台,即通过通信运营商锁定被执行人手机号并发送通知,此举将启动过程再次提速。”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刘老汉把自己的10万元养老金借给邻居做生意。将近两年过去了,邻居始终不愿归还借款,刘老汉只得一纸诉状将邻居告上法院。当他拿到胜诉判决书后,邻居仍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刘老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指挥中心在立案当日马上启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系统反馈其有足额财产,执行指挥中心将其银行账户立即冻结,并通过电子送达平台予以告知并释明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收到短信后,当天就主动将10万元借款交给法院,整个案件从立案到执结仅用时两天。

有人盯:监管有准头

民事执行的核心是财产执行,摸清查实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采取适时而有力的处置手段,是强制执行程序的重要环节。在经过执行指挥中心的筛选后,一部分财产情况不明朗或者财产情况比较复杂的案件进入该院执行局的3个实施团队。由这三个团队负责进一步的执行实施,而这个时候执行指挥中心的角色转变为“监管者”,精准地“盯”着每个执行案件。

执行实施团队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完成现场调查等传统查控工作,对有财产可供执行且需要处置的案件,由团队长报请合议庭合议并制定方案,必须在立案后3个月内启动财产处置程序。“案件进入实施团队后,我们会对案件的流程节点进行全面跟踪,对临近3个月、超过3个月仍未完成财产处置的案件和临近5个月还没有执结的案件进行通报,每月通报两次。”吴诗佳表示,对于每月通报的案件,团队长必须给个“说法”并且要及时制定新的执行方案,争取在5个月内结案。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朱某名下有商品房一套。进入执行后,朱某一直以与银行协商解决为借口,对执行干警虚与委蛇,拖延履行。“因为执行经验不足,相信了他的说辞,再加上手上案件又比较多,朱某的案件我没有及时跟进,在立案快到3个月的时候被通报了。”年轻的执行干警小王表示,在被通报后,他所在的执行团队立即对执行情况进行了重新分析评估并在执行专业法官会议上汇报,共同制定后续方案。

根据讨论结果,团队长在被通报的第三天果断启动了财产处置程序。“朱某与银行的协商始终未有进展,一方面朱某并不愿卖房抵债,一方面也是吃准了银行不愿进入周期较长的房产司法拍卖程序想趁机压低执行款。”团队长表示,他们迅速通过大数据智能询价系统进行网络询价,在5分钟之内就确定了评估价,并在评估价基础上打七折迅速挂到淘宝网上拍卖。

朱某眼看自己的房产“贱卖”要吃亏,慌忙四处筹钱,在3天内就将执行款交至法院。该银行经理对“突如其来”的执行款十分惊讶,准备打持久战的他们没想到立案才3个月就拿到了全额执行款。”据了解,此类情况如果按照以往的工作流程至少6个月以上。

有人管:结案不“任性”

新吴法院执行队伍十分年轻,平均年龄不到32岁。除了全流程“盯”案件,该院还注重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管”,严格规范终本程序,确保只有穷尽一切执行措施,达到规定标准的案件才能纳入终本案件范围。

“要用老法官的经验、智慧给青年干警执行的底气。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反映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控制长期、超长期案件的产生。”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王秦飞表示,“二三五”规范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充分发挥执行专业法官会议的作用,“立案后5个月的未结案件,团队长必须向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说明情况,同时由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运用集体智慧决定案件后续处理方式。”

很多年轻干警都表示,经过“老法师们”的专业把关和提点,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有了明确方向。同时,该院还规定,对于终本案件在结案前应当再次发起“总对总”和人民银行查询。

“新吴法院执行案件处理越来越规范严谨,对于一些案件把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程序走完,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我们也心服口服地同意终本。”一位律师感慨地说道。

执行手记

执行费与电话费

□ 李 兵

“尊敬的客户,您已成功缴费,充值200元。”这是我承办的一起执行案件中,申请人交给我的执行申请费,执行费与电话费,原是两个不相关的事物,但却因为一件小事紧紧联系在一起。

原告邱某、黄某是一对淳朴老实的农民夫妻,与被告陈某系同村村民,两家长期因自留山权属存在争议。2016年4月,陈某以原告栽植板栗树的土地属于他家自留山范围为由,擅自将原告家栽种管理了20多年的24棵板栗树全部砍毁,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财产损失。判决生效后,被告拒绝履行义务,邱某、黄某申请强制执行。

接手此案后,申请人邱某、黄某的遭遇深深触动了我,被执行人陈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不仅违反社会公德,也损害了司法权威。我多次打电话给陈某,向其释明法理和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终于,2018年3月的一天,陈某将标的款与执行申请费一并交到了法院。

当我电话通知申请人来法院领钱时,他们连连感谢,有说不出的喜悦,他们不善言语,除了“谢谢”二字外,不会用其他华丽的辞藻表达,但我已经真切感受到了他们内心的诚恳与善良。一直生活在小渔村的夫妻俩,靠打渔和种植为生,一辈子与山、与湖、与土地打交道,他们的性格如山般敦厚,似水般柔和。

领款当天,他们一大早就坐车赶过来,由于路途比较远,来到法院时已临近中午。“李法官,感谢您帮我们执行到位,这是我们家自制的干鱼,请您收下吧。”黄某掏出一个布袋,里面是一大包黄澄澄的干鱼,长时间被拽在手里的布袋有些发皱了,鱼很光亮,看上去刚烘制出来不久,但我谢绝了她的好意。

我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我与申请人不会再有交集,直到半个月后我核查账务时才发现,由于我的工作失误,被执行人缴到法院的执行申请费200元也被申请人领走了。我原以为这个钱肯定要不回来了,甚至想好了怎么启动强制执行,但让我意外的是,我打电话跟他们夫妻俩说了此事后,他们态度很好,愿意退还多出的钱,还邀请我去他们家品尝刚刚打捞上来的野生湖鱼。考虑到他们住得远,不方便亲自来法院交,也不会操作银行汇款、微信转账,只知道怎么交电话费,无奈之下,我只好采取让他们帮我交话费,再由我帮他们代缴执行申请费的做法。

后来,他们帮我交了200元话费。每每看到这条充值短信,就让我回想起这对农民夫妇对法律充满崇敬,对法官充满期待的眼神。

(作者单位: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

建言献策

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刍议

□ 张永强

近期笔者通过走访及调阅执行相关数据发现,在执行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着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指标的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有:

审判与执行没有很好的统筹兼顾。一些案件立案后直接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在立案时和审理中未充分向当事人告知财产保全措施运用的意义与目的,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一方有可能将财产转移,造成判决生效后不能及时执行,增加了司法成本。

执行案件的办案周期过长。一些执行案件只注重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对执行流程中各个节点的办理速度不够重视,比如财产查询的发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手续的送达,查封财产的评估、拍卖等等,这些具体的节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才能整体缩短办案周期。

部分“执行不能”的案件长期处于终本状态或终结执行,胜诉方或者受害人对法院执行工作存在误解和抵触情绪。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结合执行实践,提出以下措施,使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以防止问题周期性反弹。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应当把解决执行难作为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对于单位的“一把手”,重要执行举措要亲自部署,重点执行方案要亲自过问,敢于拍板,使执行工作强力、有序的向前推进。同时把执行工作纳入法院工作业绩考核的重点指标,有压力才会有动力,强化督查问责。

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合信用惩戒共享机制。法院应加强与边境、公安、铁路、工商等部门的执行联动,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拓展对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深入推进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最大限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加强流程节点管理,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法院应全面推行“阳光执行”,执行案件的立案、财产申报、财产查控、强制措施的采取、案款发放等各个流程节点的执行信息都要及时推送给当事人,实行规范化、流水化作业,做到全程监督、全程留痕。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执行信息化是法院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智慧型法院的必然要求,可有效杜绝暗箱操作、选择性执行等现象,从而保障执行工作依法高效、规范、有序进行。

强化使用保全措施从源头化解执行难。健全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审判、执行衔接制度,在立案、审判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申请提示,引导债权人积极主动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及时申请诉前、诉讼保全,以保全促调解、促执行,从源头上控制执行案件的快速增长,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建立执行救助保险机制。对于“执行不能”的案件建立救助保险机制,法院作为投保人,将部分司法救助基金作为保费,为申请人或者其亲属购买保险服务,最终由保险公司发放救济款,即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又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作者单位: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大连肖清科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孙科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登记一案,在送达不能的情况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周东兴、张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南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东兴、张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采用一般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讼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2019)湘1382民初1131号民事裁定书、(2019)湘1382民初11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8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南]涟源市人民法院**

陈小芳:本院受理原告鄢冬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岐山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已于2019年3月25日依法裁定受理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高明区成就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区成就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佛山市高明区成就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佛山市高明区成就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管理人的名称: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33号1号楼主楼5层;联系人:李林光,13929953339,郑荣13923135881。 **[广东]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人**沛县纺织工贸公司**申请破产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日决定立案受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沛县纺织工贸公司所有债权人应向本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本院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沛县帆布厂**申请破产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日决定立案受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沛县帆布厂所有债权人应向本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本院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常州市金凌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3月27日,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574440.13元,初步核定债权人的债权额为59296344.28元(含劳动者申报的债权额为410439.50元)。本案审理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提出重整、和解的请求,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2019年3月27日,管理人向本院报告,要求宣告被申请人破产。本院认为,根据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可以确认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宣告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溧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9日裁定受理**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17日前,向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机场路385号;邮政编码:255300;联系电话:15715335695;联系人:徐卫东)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淄博兰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淄博市周村区机场路385号院内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银川金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了对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本院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了(2019)宁012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银川金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宁夏]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5月8日裁定受理**常熟市永佳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在2019年8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3幢207室;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赵艳芳,手机号码:15950012687;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常熟市永佳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天津市高频设备厂申请债务人**天津市金能工贸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8日裁定宣告其破产。经清算发现天津市金能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为“0”元。鉴于天津市金能工贸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经破产管理人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裁定终结天津市金能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12月23日,本院根据天津市金发海员技术服务联合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天津市金发海员技术服务联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5)南民破字第0052-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天津市金发海员技术服务联合公司破产。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赵民士的申请,于2019年1月23日裁定受理**南乐县金地宝种植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2月11日裁定由南乐县人民法院受理,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指定河南泽民律师事务所为南乐县金地宝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南乐县金地宝种植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7日之前,向管理人(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图来祥宾馆211、212房间;邮政编码:457400;联系人:孙春雪;联系电话:130303356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乐县金地宝种植专业合作社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地址:南乐县法院新址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南乐县人民法院**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万红波的申请,于2019年1月23日裁定受理**河南金地宝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2月11日裁定由南乐县人民法院受理,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指定河南泽民律师事务所为河南金地宝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金地宝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7日之前向管理人(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图来祥宾馆211、212房间;邮政编码:457400;联系人:孙春雪;联系电话:130303356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金地宝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南乐县法院新址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南乐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5月15日(总第7696期)

清算公告

经股东北京市长城羊毛衫厂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的(2018)京0107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太平洋邓禄普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同日作出(2018)京0107强清2-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强制清算案的强制清算组。清算组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北京太平洋邓禄普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章均下落不明,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森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高管及其他负有配合破产清算义务的人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森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请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高管及其他负有配合破产清算义务的人员于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B座1003-1006;联系人:马晓燕;电话:0755-33668400、13066826377;)移交深圳市森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并依法配合管理人接管和破产清算工作。如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圳市森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